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刑智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盈伃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裁定（112年度單聲沒字第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盈伃（下稱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5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茲因扣案印有「VANS」商標圖樣之衣服3件，確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規定，裁定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為警查扣印有「VANS」商標圖樣之衣服3件，乃經由美國買手所購買，並提出相關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照片、刷卡證明等資料為證，復經檢察官衡諸平行輸入商品本有可能與代理商輸入之商品標籤、包裝不同，自難單憑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逕認扣案衣服均為侵害商標權物品，而為不起訴處分在案。再者，本案鑑定報告僅就商品包裝、標籤等差異，質疑上開扣案物品均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具可信度，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5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查明無訛；然被告上開為警查獲所扣案印有「VANS」商標圖樣之衣服3件，並未經檢

察官或法院囑託鑑定，亦非檢察機關基於檢察一體原則，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轉知司法警察（官）於調查犯罪時，得即時送請概括選任之鑑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所實施之鑑定，是本案商標權人委任之團體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檢視扣案物品是否為侵害商標權物品之行為，難認係刑事訴訟法所指之「鑑定」，而記載其檢視扣案物品所得結果之書面報告，亦非刑事訴訟法第206條所指「鑑定報告」；又原裁定上開引用作為認定侵害商標權物品之書面報告（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506號偵查卷宗第75至77頁），揆其內容，僅有結論，並未詳載判斷之經過暨認定依據，足供法院及當事人檢驗該意見之判斷與論證，是上開扣案物既經被告否認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且攸關得否單獨宣告沒收被告財產之認定，自應詳予調查釐清，並於裁定理由內敘明，始為適法。原裁定遽以上揭書面報告作為認定侵害商標權物品之依據，尚嫌速斷。

（二）綜上所述，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並為維護審級利益，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智慧財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蕭文學

法　官　彭凱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君豪